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由第一層決定

本件請於六日內辦結

收發文號 1000005870 100年8月1日

檔號：06030/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2358-7097
聯絡人：巫玉玲
電話：7736-5973

電子公文

主秘	任書	
學副	術校	✓
行副	政校	
校	長	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三)字第10001275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27515BA0C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外聘講座及由遠地前來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依實際需
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之報支方式，請考量依行政院主計
處90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釋辦理，俾簡化經
費核銷程序及節省行政成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第115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及行政院主計處90
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釋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行政院主計處函釋說明一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大學
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
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100/08/11
07:25:19

專案委員 蔡水

擬：一、依規定辦理。
二、文 陳閱後存查。

公告 餘如擬

縣長黃瓊玲

會計主任 8/11

學術副校長 李賢哲

0811

決代行為